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发布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1204

收件人：陈曦

联系电话：400-820-9688/021-2032-98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五)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0日，即2024年10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快递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中国移动用户发送至10657109031120，中国联通用户发送至1065502184033，中国电信用户发送至1065902100910)。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7、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021-2032-9866)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1月29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四)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票、短信表决票和/或电话表决票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5、若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面表决，但以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时间的，若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短信投票时间以相关指定系统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联系人：陈曦

客服电话：400-820-9688/021-2032-9866

传真：021-5059-8018

网址：www.ca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咨询。

(三)本公告的内容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示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不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本表决票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4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16,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1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原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于本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实施主体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64,422.18	58.87%	亿道信息、亿道数码、次元之造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1.13%	亿道信息、亿道数码
合计	109,422.18	109,422.18	100%	-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仍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

3、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须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和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勇 周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雪球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雪球基金将自2024年10月30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鑫纯债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鑫纯债C	007185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汇纯债A	00767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汇纯债C	007677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汇纯债E	02070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盈纯债A	00856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盈纯债C	008567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益纯债A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益纯债C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益纯债E	017163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瑞债券A	010084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瑞债券C	010085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吉纯债A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吉纯债C	014013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丰吉纯债E	020625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A	015487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C	015488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645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6457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019006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019007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8453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130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131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A	019985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趋势臻选混合C	019986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A	020697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C	020703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